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会议室 A 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报告从重大事项及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第三季度的经营运行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上述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关于关闭福州滨江丽景店等两家门店及福建平和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关闭福州滨江丽景店等两家门店及福建平和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福州滨江丽景店

该店因租赁合同到期及该物业整体拆迁，同意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损失预计在 50 万元左右。以上损失已在 2016 年 9 月份计提入账。

##### 2、四川宜宾银龙店

因该店业主与其他商户纠纷影响到门店长期无法正常营业且培育潜力不大，同意对该店终止营业并注销，损失预计在 1,120 万元左右。以上损失已在 2016 年 9

月份计提入账。

### 3、福建平和分公司

该分公司主要为收购平和琯溪密柚而设立，现公司已对供应链进行优化并暂停了上述经营业务，同意注销该分公司。该分公司终止营业预计没有财务损失。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关于调整华通银行设立方案的议案

在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华通银行设立方案基础上，为确保批筹进度，同意调整总投资金额至 24 亿元及各发起人股权结构，详见有关专项公告。除上述调整外，发起文件其余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